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一 條 以同一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逐年提出申請者,以連續補助三年為限。但有特殊情 形並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受補助人於結案後五年內未依補助計畫辦理或違反補助 目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 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 受領之補助款。
-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對於參與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及振興事業 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予表揚或獎勵。
- 第 十四 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經委員會審議公告後,得視為本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並據以辦理相關計畫變更。
-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議	會第	3屆第	5 次分	定期會	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自務 (追認案)		郭議長信息	₹ ———			
案 由	本會在本(1 方式簽署雙						
說明	日盟會好提縣盟顧本議口擔縣會再交出 明會好提縣盟顧本議口擔縣會再交	基政緣議促議,。防山會縣任議,下流於黨於員進雙進一疫口友議簽會也一,明常於軍於伊山方一,縣好員署成在城京	序鷹 109 一口締步 由議交外儀,協年到議,論 會柳備特見業商 1 訪會並此 郭居忘言證	提議14 會員望, 信俊錄數人議首忘好經議14 會員望, 良學。青。會度錄協本同一。	意言,連本然 透養山國 系意,助會辦岸雙盟會因 長長口風 市端未助11理信方」去囿 代透縣駐 合締來兩	0。夫相島年於 長過議員 并盟雙尼年 眾談田底疫 ,視會代 以,方各度 議甚教能情 於訊為表 來為將領第 員歡明組, 月方表謝 第本共域	2 與;會團改 式重長 百會司憲次 山「長回以 20簽視廷 個城推定5 口日當訪視 日署,先 友市動交
辨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同意追認。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案人	連	署	人
會務	1	郭議長信良			
案 由	「臺南下	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二	二條修正	-草案,敬
說明	殊有(10 人 不期種配會 人 三 二	於歷年 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分配居務 處市二月 多配居 一	會定整 義具案黨 6 游委期會 問臺調團 」	大第種權市各商 二數 7 委 益議局第 條實會會 為各之次 正
辨法	經大會智	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0		
審查見	本案擱置會再提出	置,請秘書長與議事出。	組針對這部分	分進行試	計論,下次
大 會 決 議	請秘書书	長與議事組針對這部	分進行討論	,下次會	予再提出。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布施行以來,針對第二條條文未曾調整修正,鑑於歷年來本會議員參加各種委員會填表意願高低懸殊頗鉅,屢以抽籤方式分配各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實有失公允。爰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109 年 12 月 1 日)大會決議檢討調整本會各種委員會之局處配置。

承上,各種委員會之局處配置涉及議員問政權益,為期本會議員能均衡監督市政,及配合臺南市政府於105年7月1日將財政處與稅務局整併成立為「財政稅務局」、民族事務委員會於109年10月16日裁滅,分別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一級單位。爰擬具「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調整各局處之配置,修正內容係經本會109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5次會議(12月30日)討論所獲致之結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民政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 法制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 會、研考會、各區公所

二、財經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社會局。

三、教育委員會: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四、建設委員會:農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

五、保安委員會、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六、工務委員會:工務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第二條 臺南市議 第二條 臺南市議 一、本條修正。 會設置下列各種 委員會,分別審 查大會付委審查 之各種議案及人 民請願案:
- 一、民政委員會:審一、民政委員會:審 查民政局、勞工 局、秘書處、人 事處、政風處、 法制處、原住民 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 會、研考會、各 區公所等暨其 所屬單位有關 事項。
- 二、財經委員會:審 查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經濟發 展局、社會局等 暨其所屬單位 有關事項。
- 三、教育委員會:審 查教育局、文化 局、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等暨其 所屬單位有關

- 委員會,分別審 查大會付委審查 之各種議案及人 民請願案:
- 查民政局、社會 局、勞工局、秘 書處、人事處、 政風處、法制 處、民族事務委 員會、研考會、 各區公所等暨 關事項。
- 二、財經委員會:審 查財政處、主計 處、稅務局等暨 其所屬單位有 關事項。
- 三、教育委員會:審 查教育局、文化 局、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等暨其 所屬單位有關 事項。

- 會設置下列各種一二、臺南市政府為使財源 規劃管理一元化,靈 活運用人力資源於 105年7月1日將財政 處與稅務局整併成立 為「財政稅務局」,民 族事務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裁滅, 分别成立「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 及「客家 事務委員會一級單 位,爰配合修正機關 單位名稱。
 - 其所屬單位有一三、參照歷年來本會議員 參加各種委員會之填 表意願高低、立法院 各種委員會之職掌及 其他五都議會各委員 會所屬局處之配置情 形及局處業務特性等 因素,研擬各種委員 會所屬市府局處之調 整建議,提經本會109 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 5次會議(12月30日) 討論後之修正條文內 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項。 四、建設委員會:審 四、建設委員會:審 查經濟發展局、 查農業局、交通 農業局、衛生 局、觀光旅遊 局、環境保護局 局、地政局等暨 等暨其所屬單 其所屬單位有 位有關事項。 關事項。 五、保安委員會:審 五、保安委員會:審 查警察局、消防 查警察局、消防 局、交通局、觀 局、衛生局、環 光旅遊局等暨 境保護局等暨 其所屬單位有 其所屬單位有 關事項。 關事項。 六、工務委員會:審 六、工務委員會:審 查工務局、水利 查工務局、水利 局、地政局、都 局、都市發展局 市發展局等暨 等暨其所屬單 其所屬單位有 位有關事項。 關事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 七、法規委員會:審 查本市法規等有 查本市法規等有 關事項。 前項第 關事項。 前項第 一款至第六款各 一款至第六款各 種委員會,於每 種委員會,於每 會期開始時,得 會期開始時,得 邀請相關局處會 邀請相關局處會 作業務報告,並 作業務報告,並 備質詢。 備質詢。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 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民政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 處、法制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研考 會、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二、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社會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三、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暨 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四、建設委員會:審查農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五、保安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 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六、工務委員會:審查工務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等暨其所屬 單位有關事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於每會期開始時,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692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2	郭議	長信良			
案 由				殊傳染性肺, 」修正草案,		
說明	時無與查法為策號函員具檢兼	會去會室研完及函之聚本附采開親議開字善內暨會集準「遠議自之會第本政11議受則臺距其出權方」會部0指限修南視	用席利式090060年引無正龍開係會,同00事95,法草識開法議(採進)4年月解開案會會	傳受人意行人機月了養(或限在年本中民第防採 杂居)本7準央字1治視 性家為會月則傳第00措訊 肺	隔保議 22 統會 炎陽離障事日 游1090112389
辨法	經大會等	審議通過	過後發布施	行並報行政院	:備查。	
審查意見	本案擱	置,下次	て會再提出	0		
大會決議	下次會-	再完整损	₹出。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 致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以下簡稱受 隔離、檢疫)之議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以十人以內為限),為保障其參與 會議之權利,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會議事廳或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時進 行,爰以109年7月22日南議法研字第1090006040號令訂定本準則, 並經行政院109年8月10日院臺綜字第1090026725號函備查。

茲為完善本會議事運作機制,並配合中央傳染病防疫政策及內政部 109年4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90112389號函暨110年5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002223901號函之會議指引,將會議因受傳染病防治措施影響致人員聚集受限無法開議(會),得改採視訊會議,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準則修正後之適用範圍,爰修正名稱為「臺南市議會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開議期間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修 正名稱)
- 二、為完善本會議事運作機制,並配合中央傳染病防疫政策及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函暨 110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第 11002223901 號函之會議指引,將會議因受傳染病防治措施影響致人員聚集受限無法開議(會),得改採視訊會議。(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視訊會議出(列)席簽到方式與效力,將現行條文第二、三條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囿於實務運作上所使用之操作手冊常隨資訊技術更易,為避免影響本準則之安定性,俾由本會適時提供最新之操作手冊,爰刪除附件之操作手冊等文字,並明定主席需在開會地點主持會議,餘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因應議事透明化,明定採遠距視訊開會應將會議過程之影音畫面供 與會人員同步觀看及開會過程同步於本會網站公開播放等,爰將現

行條文第四條後段,及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整合,並酌作文字修 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定視訊會議之表決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明定視訊會議清點人數之計算方式,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增訂市政府相關人員於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同步以遠距 視訊方式配合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條次變更並簡化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十、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